

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
和国家助学金管理制度

第一节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管理，保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充分发挥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的作用，并确保国家助学金切实起到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刻苦学习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的作用，根据《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黑财〔2007〕69号）、《黑龙江省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黑财教〔2007〕70号）、《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黑教财函〔2012〕18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黑教联〔2016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审要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做到坚持标准，出于公心，不徇私情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重复申请。

第三条 奖励范围：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籍为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（二）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籍为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（三）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学院在籍高职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黑教联〔2016〕30号）文件中的要求进行认定。

第五条 学工处是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申请受理和组织评审工作的职能部门。

第二节 奖励标准与基本申请条件

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8000元/生/年；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5000元/生/年；国家助学金分为三档：一等4000元/生/年，二等3000元/生/年，三等2000元/生/年。

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基本评审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，在全系学生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无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遵守社会公德。

（四）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及院、系组织的活动，服从组织管理、安排，综合素质等方面优良。

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除具备基本评审条件外，还应具备：

（一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（二）评审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，每学期警务化考核分 ≥ 90 分。

（三）依据评审年度考试平均成绩的80%加上警务化考核分平均成绩的20%，根据本系分配的名额，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确定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人选。

第三节 名额分配

第九条 学院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分配给学院的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，分别按照各系在籍学生总数和家庭经济困难

学生总数的一定比例平均分配给各系；国家助学金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进行分配。

第十条 在各系领导下，成立班级评审小组，专职辅导员为责任人，负责组织班级的评审工作。小组成员由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、学生代表2人共5人组成。学生代表经全班同学民主推荐，由坚持原则、公道正派的学生组成。班级评审小组名单报学工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每年在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启动时，学生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递交申请书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，班级在学生申报后组织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在全班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由系报送学工处，学工处汇总全院情况经学院评审办公室审核后面面向全院师生公示5天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。

第十二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应为具备我院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，退学、转学、休学、参军保留学籍的学生不在评审范围内。

第四节 申请与评审

第十三条 学工处负责将获奖、受助高职学生名单报送财务处，由财务处于放假前将学生奖、助学金存至学生指定银行卡中。

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是学生工作的大事，各系要切实担负起组织管理责任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。对于因个人原因造成的火误，将追究相应责任，并收回违规资金。

第十五条 学工处、财务处、各系应当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申请的受理、评审、发放工作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。学院财务处应当实行分账核算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第五节 责任追究

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和刑事责任，并追缴违规发放的奖、助学金。

- （一）获奖、受助对象不符合基本条件。
- （二）未及时向获奖、受助学生发放奖、助学金。
- （三）弄虚作假、虚报、冒领奖、助学金。
- （四）截流、挤占、挪用奖、助学金。
- （五）违规对奖、助学金进行二次分配。